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龙大肉食
公司股票代码: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龙大集团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少 5.0000%的行为(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 1.0000%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 4.0000%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证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169787929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宫明杰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注册资本	陆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经营期限	199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服装、家俱、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室内外装饰;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果蔬、林业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宫明杰及宫学斌合计持股 64.17%,其他股东持股 35.83%
通讯方式	0535-77173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宫明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烟台	否
2	宫学斌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3	张德润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烟台	否
4	刘宝青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5	赵方胜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减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减持告知函,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9,965,779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2020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04 日上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减持 9,982,8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的 9,982,921 股未减持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7,83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1%。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7,923,8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1%。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7,83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1%,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7,923,8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1%,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少 49,914,316 股,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5.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982,858 股,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9,931,458 股,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4.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龙大集团已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共有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其他承诺

龙大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龙大集团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龙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以上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一)、上述承诺(一)的履行情况

1、承诺 1、3 履行情况

龙大肉食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截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已届满,上述第一项和第三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承诺 2 的履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龙大集团协议转让所持 9.9988%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此次转让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年(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未违反此承诺。

2018 年 8 月 17 日,龙大集团协议转让所持 10%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此次转让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二年((2018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未违反此承诺。

2019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龙大集团及宫明杰、宫学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限售承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 2019 年 3 月 1 日的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了龙大集团的"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的承诺。

2019 年 5 月 23 日,龙大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 9.91%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日之后。故,本次转让不再受该承诺的限制,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上述承诺(二)的履行情况

龙大集团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7,838,200 股持股比例:15.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9,914,316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07,923,88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内未在二级市场买卖龙大肉食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7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8 人,代表股份数 364,310,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5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数 327,2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7,064,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5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53,026	99.9294%	37,747,485	99.3235%
反对	257,000	0.0705%	257,000	0.6762%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53,026	99.9294%	37,747,485	99.3235%
反对	257,000	0.0705%	257,000	0.6762%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53,026	99.9294%	37,747,485	99.3235%
反对	257,000	0.0705%	257,000	0.6762%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27,826	99.9225%	37,722,285	99.2572%
反对	282,200	0.0775%	282,200	0.7425%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64,053,026	99.9294%	37,747,485	99.3235%
反对	257,000	0.0705%	257,000	0.6762%
弃权	100	0.0000%	100	0.000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4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监事李凯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集中竞价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7.50	50,000	0.03%
合计	--	--	--	50,000	0.0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0,667	0.94%	1,760,667	0.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000	0.70%	1,358,000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667	0.23%	402,667	0.21%
李凯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48,471	0.54%	1,048,471	0.5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353	0.41%	786,353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118	0.14%	262,118	0.14%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办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1,999,000	9.21%	2.74%	否	否	20171201	202105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 计		21,999,000	9.21%	2.74%						

注:上述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8,970,614	29.81%	235,619,614	98.60%	29.39%	0	0	0	0
韩录云	70,550,740	8.80%	67,637,684	95.87%	8.44%	0	0	0	0
郭 浩	6,475,200	0.81%	0	0	0	0	0	0	0
郭 钏	101,400	0.01%	0	0	0	0	0	0	0
合 计	316,097,954	39.43%	303,257,298	97.98%	37.83%	0	0	0	0

注:郭浩先生持有的 6,475,2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但郭浩先生承诺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03,257,298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3%。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高比例质押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偿还部分本金、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1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关联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翔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37,266,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194%。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97,023,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40,24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4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股份 13,418,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265,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417,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8%;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75,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13%;反对 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75,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13%;反对 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2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1,717,682	100%	27.79%	2020 年 11 月 27 日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2、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与尤夫控股核实,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主要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尤夫控股其他合同纠纷所致,诉讼本金约 3,993.84 万元。

3、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1)首轮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2,682	2018 年 1 月 26 日	36 个月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4,493,115	2019 年 1 月 9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5,840,000	2019 年 1 月 9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7,189,285	2019 年 1 月 9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54,192,600	2019 年 1 月 9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2,682	2018 年 2 月 2 日	36 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 年 2 月 5 日	36 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 年 2 月 12 日	36 个月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 年 2 月 12 日	36 个月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18 年 4 月 26 日	36 个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21,717,682	2020 年 11 月 27 日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2、此次股份轮候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9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承继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分别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从事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858 号)、《关于同意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859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同意一创投行作为主办券商承继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3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的通知,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化肥销售",除以上登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发生变更。

上述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6680685 7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202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农作物专用肥及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肥原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农化技术的咨询服务;盐酸生产、销售;中微量元素、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农药(以上三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58708711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陵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刘胜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缓控释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肥仓储;化肥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07427573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金夫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合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生物有机肥、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学肥料、专用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有机肥料的批发、零售;农药销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576969471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彭永博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2026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学肥料、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专用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持有效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磷矿石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产品);化肥销售;农药销售(危险化学品类农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31662156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扶余市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于恒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2025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水稻苗床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粮食贸易、仓储服务、种子销售、农药销售、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名称: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02357844425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原材料、农药、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名称: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MA77UD6N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拉依苏路与红柳路交汇处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吴淑才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各类化肥原材料、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仓储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雅郡")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贷款由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武汉雅郡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6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武汉雅郡担保额度 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武汉雅郡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武汉雅郡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能民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 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写字楼、商铺、厂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100%。

武汉雅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雅郡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129705.38	128,968.63	736.75	0	-351.00	-263.25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债务人: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本金余额,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它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雅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武汉雅郡顺利获取融资,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武汉雅郡经营状况正常,我司对武汉雅郡合并报表,对武汉雅郡的经营及财务拥有控制权和决策权;武汉雅郡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821,781.61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00.5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82,225.51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66.6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泓昇集团已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000,000	39.49%	8.42%	否	否	2020-11-26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81,030,118	21.34%	30,000,000	62,000,000	76.51%	16.33%	0	0	0	0
合计	81,030,118	21.34%	30,000,000	62,000,000	76.51%	16.3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莘")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晨莘	是	22,280,000	63.15%	2.05%	否	否	2020-11-27	2025-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晨莘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畅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晨莘	35,283,722	3.24%	0	22,280,000	63.15%	2.05%	0	0	0	0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84,083,581	84,083,581	43.61%	7.73%	0	0	87,719,298	80.67%
合计	228,107,501	20.97%	84,083,581	106,363,581	46.63%	9.78%	0	0	87,719,298	72.05%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